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119—202X  
代替 GB/T 22119-2017

##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要求

Credit service agency—Requirements of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business

(草案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2
引 言 .....	3
1 范围 .....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4
3 术语和定义 .....	4
4 基本原则 .....	5
5 机构与人员要求 .....	5
6 评价信息管理 .....	5
7 评价业务流程及要求 .....	6
8 评价方法 .....	7
9 质量控制 .....	8
10 监督与改进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2119-2017《信用中介组织评价服务规范 信用评级机构》，与 GB/T 22119-201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17年版的第1章)；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7年版的第2章)；
- c)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17年版的第3章)；
- d) 更改了“基本原则”(见第4章，2017年版的第4章)；
- e) 增加了“机构与人员要求”(见第5章)；
- f) 更改了“评价信息管理”(见第7章，2017年版的第6章)；
- g) 增加了“评价方法”(见第8章)；
- h) 增加了“质量控制”(见第9章)；
- i) 增加了“监督与改进”(见第10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年首次发布为 GB/T 22119-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引 言

本文件依据当前信用服务机构诚信评价业务发展需求，梳理了诚信评价业务的基本原则、机构与人员要求、评价信息管理、评价业务流程及要求、评价方法、质量控制、监督与改进等内容，明确了信用服务机构诚信评价业务要求，为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诚信评价提供实施指南。信用服务机构可在本文件基础上细化和完善自身诚信评价业务的具体要求。

#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信用服务机构诚信评价业务的基本原则、机构与人员要求、评价信息管理、评价业务流程及要求、评价方法、质量控制、监督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诚信评价等业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GB/T 2211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指南
-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GB/T 31953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编制指南
- GB/T 45255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信用服务机构** credit service agency

**信控服务机构** credit control service agency

提供信用风险防范、控制和转移服务的专业机构。

注：信用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信用信息类和信用管理服务类，业务范围一般包括征信（信用调查）、信用评级、诚信评价、信用保险、保理、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商帐管理以及其他信用服务业务。

### 3.2

**诚信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信用评价**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注：特指由专业机构，按照特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各类市场参与主体的履约意愿、能力和行为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并以规范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活动。履约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明确约定的、社会的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 3.3

**委托信用评价** solicited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被动信用评价**

接受委托申请的信用评价。

### 3.4

**主动信用评价** unsolicited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不经被评主体委托或同意的信用评价。

## 4 基本原则

### 4.1 合法合规

诚信评价业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确保在许可或备案范围内开展业务。

### 4.2 客观公正

信用服务机构评价业务过程以真实、准确、可核验的事实和数据为依据，保持独立中立、不受不当干预、不偏不倚、公平对待所有被评对象，确保诚信评价过程和结果能够独立、公允、可信。

### 4.3 信息保护

诚信评价业务的开展采用必要的措施，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确保信用信息的安全。

### 4.4 公开透明

对被评对象公开业务经营范围、评价标准、制度规范、收费标准、异议处理程序等信息。

### 4.5 诚信审慎

信用服务机构以及从业人员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在面对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时采取谨慎态度，充分评估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预防或减少损害的发生。

## 5 机构与人员要求

### 5.1 机构基本条件

开展诚信评价业务的信用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a) 依法完成工商注册或事业单位登记，经营范围包含信用评价、信用服务等相关业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b)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业务流程管理、质量管控、信息安全、档案管理、异议处理、合规风控、人员考核等制度体系；

c) 具备固定的经营办公场所、配套办公设备及数据存储、信息安全防护设施，满足信用信息存储、保密、业务开展需求；

d) 具备与评价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专业从业人员团队，岗位职责分工清晰；

e) 建立利益冲突回避、廉洁执业、风险防控机制，能够有效防范执业风险与道德风险。

### 5.2 从业人员要求

诚信评价从业人员应满足以下从业要求：

a)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违法犯罪及严重失信记录；

b) 熟悉社会信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评价业务流程，具备对应的专业知识与实操能力；

c) 定期参加信用行业专业培训、合规培训与继续教育，持续提升执业能力，机构应建立从业人员培训与考核档案；

d) 遵守执业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严禁篡改、伪造评价数据与结果，严禁泄露涉密信息、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e) 存在利益关联的从业人员应主动申报并回避相关评价项目，不得参与关联项目的采集、审核、评价工作。

## 6 评价信息管理

### 6.1 评价信息的采集

信息源的选取应具有权威性，采集评价信息时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采集后的评价信息需经过数据

核实验证，通过信息整理，剔除不可靠的或逻辑不合理的数据和假数据。

## 6.2 评价信息的处理

对评价信息进行合理加工，生产符合要求的信用产品。

## 6.3 评价信息的使用

信用服务机构宜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规范，对评价信息的使用有明确规定和监督机制，谨防信用信息的滥用和错用。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时，对个人隐私、组织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下列情形外，信用服务机构不得向被服务主体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披露属于保密范围的信用信息和产品：

- 已征得被服务主体许可或授权；
- 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依法进行调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4 评价信息的保存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信用档案制度，对用于诚信评价的信用数据和信息，包括复印件进行分类，建档保存。信用服务机构除做好信用信息保存工作外，还应做好执业记录的保存。

信用服务机构应对信用报告的电子版和纸制版存档，并长期保留。

# 7 评价业务流程及要求

## 7.1 评价业务分类及流程

诚信评价业务分为委托信用评价和主动信用评价：

a) 委托信用评价流程一般包括：受理申请、初评、等级确定、等级通知、复评（提出异议时）、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b) 主动信用评价流程一般包括：初评、等级确定、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 7.2 委托信用评价

### 7.2.1 受理申请

信用服务机构在接收评价申请并通过审核后，在回避利益冲突的基础上，签署合法的委托协议。

### 7.2.2 初评

信用服务机构应根据回避利益冲突的原则，以及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组织人员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宜在2人以上。

项目组依据一定的评价规则对被评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并提出被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建议。

### 7.2.3 等级确定

信用服务机构应设定信用评审委员会，宜有3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对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审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

信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等级时，应暂停信用评审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审委员会能确定信用等级。

### 7.2.4 等级通知

信用服务机构应将信用等级结果告知被评对象。

### 7.2.5 异议处理

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佐证材料。

信用服务机构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核查相关信息、重新研判评价结果，形成复核报告。

复核结果应书面反馈异议申请人，确认存在评价失误、信息偏差的，应及时更正评价结果、重新公示，并更新归档资料。

#### 7.2.6 复评

根据被评对象提交的补充材料，信用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重新组织复评，重新审核，并确定最终结果。

注：复评机会只有1次。

#### 7.2.7 结果发布

信用服务机构应根据相关要求，以及委托协议的约定，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内容。

#### 7.2.8 结果跟踪

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后，信用服务机构宜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 7.3 主动信用评价

#### 7.3.1 初评

信用服务机构在遵守回避利益冲突原则的基础上，选择被评对象，并根据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项目组人员数量宜在2人以上。

项目组采取有效的数据获取方式，根据掌握的被评对象信用信息，依据一定的评价规则对被评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并提出被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建议。

#### 7.3.2 等级确定

信用服务机构应设定信用评审委员会，宜有3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对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审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

信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级别时，应暂停信用评审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审委员会能确定信用等级。

#### 7.3.3 结果发布

信用服务机构在发布信用评价结果的同时，应向社会公示主动信用评价的方法与标准等，应就信用评价所依据的数据来源进行说明，并应对信用评价结果承担独立责任。

#### 7.3.4 结果跟踪

在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后，信用服务机构宜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定期跟踪，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 8 评价方法

### 8.1 评价方式

诚信评价可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被评对象的信用信息、信用记录及相关数据以数字化形式进行量化评分。

### 8.2 模型设计

诚信评价采用信用评分模型，将量化指标评分和综合定级相结合。量化指标评分指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和计算模型计算得到最终综合评分。综合定级指根据最终综合评分确定信用等级。根据受评主体的各类属性和行为数据，经过变量构建、指标赋权、评分计算等环节完成模型构建。

### 8.3 变量构建

根据评价数据特征，运用特征分类、聚类方法、统计分析等技术进行数据分析，构建科学合理的模型变量，对变量进行统一量纲和标准化设计、离散化与分箱设计、阈值设计等。

### 8.4 指标赋权

在确定评价模型及指标、数据统计与分析基础上，采用独立权重与相关权重相结合等方法为评价指标赋权，通过数据样本训练和测试优化指标参数。

### 8.5 评分计算

根据信用评分模型及指标权重参数实施计算并输出评分结果，转化为对应的信用等级。

## 9 质量控制

### 9.1 过程监控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评价业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机制，对评价业务受理、等级确定、结果发布等环节进行监控和检查。

### 9.2 内部审核

信用服务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审核，检查评价业务流程的合规性和评价结果的质量，识别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

### 9.3 评价模型管理

信用服务机构应对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型进行定期评估和优化，确保其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评价模型的调整应有充分依据并经过内部审查。

## 10 监督与改进

### 10.1 行业自律

自觉接受行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行业执业规范，参与行业信用建设，主动公示机构执业信息、从业人员信息、业务规范，接受行业监督与评议。

### 10.2 监督检查

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业务档案、流程记录、制度文件等相关资料，配合监管核查与整改工作。

### 10.3 持续改进

建立业务复盘与持续改进机制，定期总结评价业务开展情况，结合政策更新、行业发展、监管要求，优化评价指标、业务流程、管理制度，持续提升诚信评价服务质量与规范化水平。

## 参考文献

- [1] GB/T 22120 企业信用数据项要求
  - [2]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1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2025年3月21日）
  - [5]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36号公布，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 [6]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07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Z].202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Z]. 2021.
-